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413524號

附件：「藥害救濟申請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藥害救濟申請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藥害救濟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藥害救濟申請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法令規章-衛福部法規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，惠請來函表示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7413

(四)傳真：(02)27877498

(五)電子郵件：1698ypw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

訂

線